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金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硝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淑貞律師即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之破產管理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5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並補繳上訴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參拾陸萬玖仟柒佰捌拾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三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原審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65萬元（見本院卷㈠第27頁），未據兩造聲明不服，上

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665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69,780元，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如逾限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麗惠

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